

关于龙岗[宝龙工业城地区]法定图则 09-01、09-02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,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第 34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宝龙工业城地区]法定图则 09-01、09-0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,现予以公布: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01	G1+U	公园绿地与公用设施用地	202051	---	宝龙水质净化厂	规划
09-02	E1+U	水域与公用设施用地	50458	---	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 2022年12月27日